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

惠文明办〔2018〕75号



关于开展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对象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发展和改革局（工贸局、科创局）、民政局（社会事务局）、志愿服务联合会，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惠府办〔2018〕3号）有关精神，推动《关于实施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志愿者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惠文明办〔2017〕77号）的落地实施，开发个人信用

信息应用场景，探索完善覆盖全体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运行机制，营造弘扬诚信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惠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开展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对象认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根据《关于实施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志愿者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惠文明办〔2017〕77号）要求，惠州市联合激励对象为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注册，有完整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已被合规认证机构认证为一至五星级的惠州实名注册志愿者。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1.各县（区）的志愿服务组织将本组织的星级志愿者进行统计汇总（见附件），在9月25日前向所在地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提交。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在9月30日前将汇总表提交给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逾期不申报和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2.市直和驻惠单位、市属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市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直接联系的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组织对本组织的星级志愿者进行统计汇总（见附件），在9月30日前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提交。逾期不申报和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三、认定标准

（一）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注册，必须归属一个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2.已经合规认证机构（市及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高等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认证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资质，且经认证机构公示、发文，获颁《星级证》。

3.在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实被认定为失信者：

1.具有违反《志愿服务条例》行为之一的：

（1）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由民政部门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该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2）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由民政部门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

（3）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由民政部门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该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4）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由民政部门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该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5）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志愿者，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

(6) 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的，或者被投诉经核实的，该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2.具有《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行为之一的：

(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2)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志愿服务组织名义或假冒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在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履行过程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责任人。

3.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在记录时长弄虚作假，经查实的，或者经市及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通报的。

(2) 在参加市及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开展的项目大赛中弄虚作假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为责任。

(3)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不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服务对象，被志愿服务组织记录三次，或者被服务对象投诉三次经查实的。

(4) 无故不参加市及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举办的

定额定员培训班，或者报名后又不参加且不请假的；无故不参加所在志愿服务组织培训三次的。

（5）无故不参加市及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或会员代表大会两次的。

（6）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评定方式

1.各志愿服务组织初审。各志愿服务组织对照上述认定标准，对本组织星级志愿者进行初审，将符合“认定标准”中第一款、没有发生第二款、第三款行为的星级志愿者进行统计汇总，加盖本组织公章（无公章须签署负责人姓名）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县（区）或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属于各县（区）的志愿服务组织，向所在地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提交；市直和驻惠单位、市属中专和中学学校、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市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直接联系的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组织，直接向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提交。

2.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核查。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收到汇总表后，对照上述认定标准，一一核查，并就候选人在防范邪教、社会信用、治安、禁毒、志愿服务投诉等方面征求县（区）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等部门意见，对反馈无意见的进行统计汇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3.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审核。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组织力量，对照上述认定标准，以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

务信息系统”记录信息、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结果公布文件、有关投诉查处结果、有关违规违纪通报等为依据，对所有候选人进行审核。

4.征求意见。以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发函，就候选人在防范邪教、社会信用、治安、禁毒、志愿服务投诉等方面向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无意见的候选人进入社会公示阶段，对反馈中提到的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经认真核实后，立即取消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录入失信志愿者黑名单。

5.公示公布。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结束后，通过惠州志愿服务网、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5天无异议的，确定为“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在惠州志愿服务网、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本地传统媒体正式公布。

五、结果应用

根据《关于实施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志愿者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惠文明办〔2017〕77号）有关规定，市文明办在获得个人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在“信用惠州”网、惠州志愿服务网向社会发布。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以惠州《注册志愿者证》和《星级证》为凭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规定的激励措

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明办。

主办单位将定期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实时、动态监控联合激励对象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应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推送各领域失信名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明办将根据有关情况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具体执行办法另行制定。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本行动计划。惠州市文明办、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将通过惠州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供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约定执行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可以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给予参加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一定的便利和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开展首批惠州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对象认定活动，是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探索完善覆盖全体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运行机制，创建“志愿之城”，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加快推进惠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文明办、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各志愿服务组织要

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及时做好此项工作。

(二) 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县（区）文明办、市直和驻惠相关单位、各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各志愿服务组织对照上述标准，严格初审、核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上报，做到公开、公正。

（提交汇总表格，请同时附电子文档，相关推荐表请登录惠州志愿服务网 <http://zyfw.hznews.com/>下载）。

联系人：胡珊 联系电话：7779171。

E-mail: hzyfww@163.com

附件：《首批“惠州市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汇总表》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首批“惠州市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者编号	获认证星级等级	审核结果	身份证号码

（注：1.在填写此表时，可分星级统计；2.“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